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29



建设项目名称	专用设备制造类项目	座落位置	益林镇倪东村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6	管 线	地下埋设			
		用地面积	34402.76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3	建设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$\leq 13\%$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$\leq 7\%$ 5.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
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
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				
4	建筑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 3.8.1 条执行	11	主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 3.8.1 条执行			现状图	●	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管线 综合图			●			
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其他					
其他	山墙间距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备 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拟稿人	周孝峰	审核人	刘彦松	审批人	王 强
				日期	2019.8.21	日期	2019.8.23	日期	2019.8.23